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5 日，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110）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及相关公告。

3、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124）。

4、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27）。

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青岛建

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对《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97）。

7、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8、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75.25 万份

3、授予人数：35 人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84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

24 个月、36 个月。

(3) 行权安排

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从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按照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①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要求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400万元
--------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汝刚	董事会秘书	3	0.80%	3	0.05%
薛梅	核心员工	4.25	1.06%	4.25	0.07%
刘一清	核心员工	3	0.80%	3	0.05%
谢春雨	核心员工	2.5	0.66%	2.5	0.04%
徐慧敏	核心员工	2.5	0.66%	2.5	0.04%
邵玉凤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郝新文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王洋林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马腾飞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张华霞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王斌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曹明翰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王爽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孙杰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马美娇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李宁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张照庆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赵付磊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李媛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郭杰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孙梅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黄德法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张华抢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王强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张菲菲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孙含蕾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辛要武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鹿晓亮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韩佳朋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卢保东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潘德凯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马洪尧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黄涛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闫笛笛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牟新宏	核心员工	2	0.53%	2	0.03%
核心员工合计（34 人）		72.25	19.20%	72.25	1.16%
合计		75.25	20%	75.25	1.2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为权益授予日，向 3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75.25 万份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确定 2023 年 11 月 14 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份、万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5.25	188.88	23.39	125.04	40.45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预留授予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预留授予及本次注销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注销事项还须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